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的概述及说明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子公司神剑裕昌收到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新戊二醇生产并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的函”。根据函件沟通内容，公司接受安徽省繁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暂时停止新戊二醇生产活动。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的议案》，决定对神剑裕昌现有新戊二醇项目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进行搬迁。公司委托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神剑裕昌拟清理资产及相关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辉评字（2016）第 12 号《评估报告》，评估搬迁资产损失金额为 819.65 万元，其中：原设备安装发生的支出为 325.60 万元，拟弃置资产损失为 398.99 万元，留置资产拆卸、搬运、整改费用为 95.0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已参考评估结果对原设备安装发生的支出损失及拟弃置资产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留置资产的拆卸、搬运、整改费用将在实际发生年度据实列支。

二、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对 2015 年度利润影响额为-724.59 万元。留置资产的拆卸、搬运、整改费用减值 95.06 万元将在实际发生年度据实列支。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

产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处置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资产减值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资产处置根据《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